

物流外加工及零星维修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4130193)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物流外加工及零星维修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0万元，招标人为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①零星维修：对零星设施设备不可预见的紧急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手动贴标机、工控机、登高车、滑升门、液压升降台、笼车、手动叉车、小拖车等。②分拣仓储配件改造外加工服务：根据物流中心提供的外加工图纸(共75项)或经过现场勘测后进行外加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物流外加工及零星维修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物流外加工及零星维修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个人。（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个人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相关文件应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最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

2.3 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投标人需提供：（1）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实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至投标截止日之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的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纸质件加盖公章。）

2.5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履约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网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根据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需提供：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纸质件及承诺书加盖公章。）

2.6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评审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评审）现场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爱企查”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7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不良行为被采购单位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以及因行贿行为被烟草行业或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将被禁止参加投标。评审时以招标方现场出示的相关名单或证明材料为准。

2.8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对采购及履约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状态。（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后不得转包，不得非法分包。（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10投标人须配备外加工作业设备，具备外加工作业能力（含各类机床、电焊设备），具备焊工证、电工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文件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将视为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19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7月25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办理招标文件获取工作，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注：各潜在投标人需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平台注册（<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提交审核完成之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首次注册时无需填写项目编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2号丽江龙城6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1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2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2号丽江龙城6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1号会议室。

七、其他

物流外加工及零星维修服务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桥三路二号武汉烟草专卖局

联 系 人：陈文秋

电 话：027-656820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2号丽江龙城6楼

联 系 人：胡康、周振宇、李宏健

电 话：027-87238091

电子邮件：182558950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物流外加工及零星维修服务招标公告

物流外加工及零星维修服务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1、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物流外加工及零星维修服务

1.2项目编号：GXTC-C-24130193

1.3招标内容及范围：①零星维修：对零星设施设备不可预见的紧急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手动贴标机、工控机、登高车、滑升门、液压升降台、笼车、手动叉车、小拖车等。②分拣仓储配件改造外加工服务：根据物流中心提供的外加工图纸(共75项)或经过现场勘测后进行外加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要求，并符合招标要求。

1.5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率限价为招标文件第三章列明的基准的9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6结算方式：最高限价，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7服务期：28个月（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8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服务地点。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个人。（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个人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相关文件应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最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银行存款证明。）

2.3 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投标人需提供：（1）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实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至投标截止日之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的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纸质件加盖公章。）

2.5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履约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网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根据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需提供：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纸质件及承诺书加盖公章。）

2.6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评审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评审）现场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爱企查”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7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不良行为被采购单位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以及因行贿行为被烟草行业或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将被禁止参加投标。评审时以招标方现场出示的相关名单或证明材料为准。

2.8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对采购及履约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状态。（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后不得转包，不得非法分包。（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10 投标人须配备外加工作业设备，具备外加工作业能力（含各类机床、电焊设备），具备焊工证、电工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文件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将视为无效。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招标文件的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3.3

购买方式：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办理招标文件获取工作，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注：各潜在投标人需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平台注册（<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提交审核完成之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首次注册时无需填写项目编号）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12日10时00分。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2号丽江龙城6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1号会议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资格审查的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采用合格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湖北招标网（<http://hubei.bidchan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桥三路二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2 |

| | | | |
|------|--------------|------|-------------------|
| | 号武汉烟草专卖局 | | 号丽江龙城6楼 |
| 联系人 | 陈文秋 | 联系人 | 胡康、周振宇、李宏健 |
| 联系电话 | 027-65682052 | 联系电话 | 027-87238091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1825589509@qq.com |

2024 年 7 月 19 日